

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
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書(未及繳驗專業資歷證明)

一、本人報名參加11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_____科別，因未及於考試報名截止日期前，繳驗經主管機關(交通部民用航空局)審查合格之航空駕駛資歷證明(飛航檢查科別適用)民用航空器維護簽證資歷證明(適航檢查科別適用)，原不具應考資格，請准予本人附條件應本次考試，本人至遲於本考試舉行前一日(110年9月3日)繳驗。

二、本人充分瞭解：

(一) 本人所應補繳之航空駕駛資歷證明(飛航檢查科別適用)民用航空器維護簽證資歷證明(適航檢查科別適用)，應至遲於110年9月3日以前以掛號(郵戳為憑)寄達貴部(地址：116203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-1號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一科收)，並經審查通過，始完備應考資格。逾期未繳驗或繳驗證明文件經審查不合格者，依規定不具應考資格，不得應考，已應考之科目均不予計分，考選部不另行通知。

(二) 經審核通過准予附條件應考者，已繳交之報名費用，不得要求退還。

此致

考 選 部

申請人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報考科別：民航人員_____科別

聯絡電話：